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新环改〔2024〕29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区会城洪硕塑料包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CFR9UK9P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工贸城南区 15B 号（B 车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对你单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加工生产项目。该项目归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你单位的塑料薄膜加工生产项目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且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塑料薄膜加工生产项目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且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和使用，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

十五日内改正塑料薄膜加工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塑料薄膜加工生产项目已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3)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4年6月3日
40703302